方

雜

試

26286 庭以外之機關。 通民刑案件。仍悉經法定機關。 懸為厲禁。斯兩全之道也。 用他種程序訊鞠懲治之。除此一 悉遵法庭程序。 而他界干涉。 項外。其除普

大率以經費無著。瀕於廢止。竊惟今之法院。其瑕疵可指者固 以財政艱窘之故。電請廢廳者。仍繼續有聞。其現存之廳。又 口岸。 就現有之業。徐加改良。以期收效於將來。就中如省會及通商 多。然成立至今。固亦幾積經驗。基礎粗完。實非易易。誠宜 **命。於司法維持現狀寬籌經費之旨。旣已明白宣示。惟是各省** 皆由省庫支給。其軍費則有都督主持。不虞留滯。 然此安可以已也。然今者當財政未能統一之時。外省各項政費。 國稅項下儘先發給。非有所畸重。凡以救事實之窮耳。 必要經費。毋許浮冒。一面通飭國稅廳。使對於此項經費。由 則其困衡。實爲無告。謂宜一面通飭各審檢廳。使開列實需之 其境地等於孤孽。艱窘尤甚。情理實然。若非中央力爲維持。 ·曰。宜保存現有機關。而由國稅支應經費也。 則由省長挹注。猶易取求。獨至司法。其系統自成別宗。 緊中外之觀聽。更不宜輕爲棄置。夫豈不知財政困難。 其一般行政 前奉大總統

日。 誠。伏惟裁察采擇。不勝大幸。謹呈。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八 感激殊知。 不敢有隱。 籟附臨別贈言之義。 輸其蓋瘁嚮往之 宏舊平無陂之道。豈惟司法前途之幸。國家其永利賴之。啓超 年而不獲籹定者。皆坐是而已。伏惟我大總統懷執兩用中之訓。 不獨司法也。彼法國自大革命後。所以累反動以反動。經八十 三次反動。如是四次五次。相引可以至於無窮。凡百政象皆然。 滋甚。凡天下事原動力太過。必生反動。反動力太過。又生第 銳進之餘。乃生反動。 今當矯枉。宜勿過正。 苟其過焉。

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大總統議決前司法總 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情形請鑒核施

行文

張。兹復本所考驗。敷陳嘉謨。 端。(中略)本會議遵於三月四日列入議事日程。 希即查照速議爲盼等語。幷將原呈抄交前來。 應俟交政治會議討論辦法。呈候施行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 陳十端。均係徵諸事實。故多切中時弊。披覺再三。益用佩慰。 法總長梁啓超敬陳管見呈一件。奉批該總長任職未久。治具畢 一許鼎霖劉若曾江紹杰劉邦驥余紹宋方樞許世英王不煦龍建章 爲呈覆事。二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函開。 一再討論。決定先付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朱文砂沈銘 懲前車之失。爲後事之師。所 查該總長所陳十 奉大總統發下司

者。今司法制度所以蒙詬獨甚。皆緣前此改革太驟。擴張太過。 之獻。或效涓埃之補。 以上十端。略舉管見。皆啓超所有志焉而未能逮者。啓超奉 萬責難謝。抑其才力之不勝大任。徵斯益信。 玩惕因循。 百廢不舉。 稍獲自贖。 馴及去位。 幸何加焉。 抑啓超猶有請 乃建空言。溺職 **猶冀** 獨薨

第十二號 內外時報

逐細討論。 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各議員就該總長原呈及審查員報告書。 數易。至第三次審查會。始公同決定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 **藏經驗所得。條具意見。以供審查員之採擇。** 十六日。前後開會三次。極意研求。其餘各議員。亦多本其學 糗晰陳之。 林萬里汪爔芝為審查員。該審查員等於三月六日四月七日四月 公同議決。謹將所有意見。逐款分列。為我大總統 討論逾月。稿經

應仍以大理院爲終審。其有距京較遠。交通不便。或薄物細枚 事自若干元以下。皆以高等廳為終審。自因輕微事件。旣經二 費人才。均多困難。自不如將初級名目廢去。歸倂於地方。 既采取三級。而於一種案件。僅以二審爲止。揆諸本旨。究未免 事實旣難兼顧。於民情不便尤多。故不得不變通此制。 以資補救。若以一大理院審判二十二省高等廳之終審案件。於 審認定。遠誤者少。即或有之。仍可適用再審及非常上告等制。 理審判。改用此制。尤屬相宜。惟擬令刑事自某種刑以下。 於法理事情。兩無所礙。況法院未經成立之處。現以縣知事兼 元以下。強分區別。以事物之輕重。爲其管轄。設廳太繁。 蓋初級地方。同爲初審。乃以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 我國現行四級三審。係采德與日本制度。行之數年。頗稱不便。 原呈第一端。謂法院審級宜采用三級制。 本會議以爲無論地方廳及縣知事策理審判之案件。 本會議至爲贊成。 。但審制 尺

> 分。凡刑事自某種刑以下。民事自若干元以下。別訂簡式手續。 警律。使法庭警署。互有法權。莫如從民律刑律中。 不可以法院之有無。使法律異其效用。本會議以爲與其擴充違 其片言折獄之能。自非力求簡易。不足以救弊補偏。原案擬於 肯綮。本會議亦以為訴訟之弊失。多由於手續之繁難。受案必 無論審判廳縣知事皆適用之。則判決決定及送達之各種文牘程 是以參酌二者之間。爲各衷一是之計。然國家法介。貴於整齊。似 別訂簡易程序。自係因法庭制度。未可與知事兼理者同一簡單。 法院完全成立之地。則擴充違警範圍。於知事兼理審判之地。則 益紛繁。法官縱極廉明。拘牽逐生延滯。即有賢良老吏。 予開庭。輾轉拘傳。易滋牽累。判決必遵程式。抄胥送達。祇 式。既悉予變通。而尋常之案。自可無停積之盧矣 於各省高等廳就近審判。則審級不致兩歧。而民情亦無不便矣。 原呈第二端。謂審理輕微案件。宜省畧形式。列舉弊端。 割出一 亦失

可以依限了結。必不肯託詞支吾。且必待託詞支吾。始能展緩。 論者以前時或不免有緣飾支吾。意圖展緩者。然功令所在。苟 自少。夫法介本為中人而設。若勤明幹練之員。曾亦何勞督責。 期。其隔省關提及難結事件。亦准報部展緩。督課旣嚴。 不猶愈於並不託詞而可任情延玩乎。 法院設立以來。結案稽遲。 原呈第三端。謂酌復舊規。明定審限。本會議甚表贊同。 然玩惕因循者。亦未必絕無其事。從前法司推鞠。 遠過昔日。固由法規約束。 惟舊律審限。 偏重刑案。 調查因 各定程

方

雜 誌

第 10 卷

6

法律保護。豈有重輕。是宜就刑事民事中分別種類。各定審結 畧於民事。本會議以為人民生命財產。均屬約法上之重要權利· 此例。而受監督於高級官廳。每月將收受誣案已結者。標明由 直。未結者。聲說理由。造具表册。呈送考核。並明定功過章 程期。其有特別理由。仍許呈明酌展。無論審判廳縣知事。均準 課其殿最。則法官知所策勵。而積案可冀減輕矣。

26288

文明極軌。 害人因無上訴權而被卻下者。時有所聞。山澤小民。狃於故習。 甫經草創之法規。邊欲采取文明極盛之精義。武徵近事。凡被 有間言。 義。由檢察官代爲行使。被害人不許自行上訴。 察之能力。 者冤。同一冤獄。 理。自未便阻其上訴之途。至被害人無上訴權。於智慣實滋迷惑。 者。赴訴得直。則怨毒潛消。積久不平。則別釀巨衅。準情度 知按諸事實。往往有爭持細故。而當事人激於義憤。不甘被屈 本會議亦甚表贊同。誠以刑浮於罪。受刑者冤。罪浮於刑。被害 自由判斷之權。卽應予人民以平反救濟之道。准予上訴。不過 切要。 無限制之見端。 蓋上訴規定。 律有明文。 旣與法官以 上訴。豪猾得藉以羈延。或以事出輕微。寃抑亦尙廚有限。不 定案稍遲。限制上訴。必至含寃莫雪。在原案之意。或以案經 原呈第四端。謂上訴宜分別限制變通。本會議以爲有變通之 然文明制度。必待法院組織完備。 訴訟之精神。皆足爲人民信仰。乃可適宜。以吾國 非所嫻知。但覺呼籲無門。幾疑特設法庭。爲保護 其平反之程序。自宜相等。今法庭取公訴主 法官道德高尚。偵 揆諸法理。寧

> 因時。不妨以最高制度俟諸異日也 判決不服者。准其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以斬事理之平。法貴 影響中於全國。非細故矣。是宜暫行變通程序。凡被害人對於 莠民之所。豊復近於人情。若不別開平反之途。 則積怨所歸。

亦得智諳舊聞。資所依據。自無方鑿圓枘之虞。詎政府改組。 得所銜接。利於實行。而铅學諸君。分隸司法界者。稍假歲時。 界先例。約其詞旨。寬定科刑範圍。以備臨時審擇。前清憲政 輕殺人及姦盜等條。鶯定劃一辦法。其餘名詞定義。如過失錯 加暫行章程五條。 奚可誤以承誤。並應速編刑律施行法。就前清頒行新刑律。附 無風智遠反之弊矣。惟編訂頗須時日。而刑事案件。源源而來。 與編查會員。或由大總統特派專員。詳為編訂。庶律順人輩。 於法官。夫法官亦豈能盡任其答哉。根本改圖。自非修正刑律 判例可循之法律。其不乖迕也幾希。兩年以來。叢話集怨。萃 新律。實非當時修訂計畫之初心。以未富經驗之人。而適用無 除舊布新。未及依其敍次。而秋曹僚屬。概予芟除。即日推行 編查館奏進新律時。木聲明迅編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期新舊 本清源之論。應由大總統特節司法部徵求新舊刑律名家。為法 不可。原案所稱將舊律沿用新律未詳各條。博著溝通。 而溝通之。本會議以為新刑律原係依據唐以來舊制。 詳相比置。其舊律沿川。未能遠廢。及新律所未詳者。 原呈第五端。請述編刑律施行法。將罪之種類。與刑之等級。 擴充規復。 將常用條文。如正當防衞酌量減 而參以世 皆博落

方 雜

誌

第 + 卷

第十二號

內外時報

原呈第七端。謂宜設立法官養成所。以培植人才。本會議以 於義未爲不可。則在司法部與各省長官通籌兼顧矣。 於現時國度民情。均無遠礙矣。 誤陰謀之類。根據舊文。並非襲用外國者。逐加 大相遠背之處。尤宜亟謀改正。彙爲一編。無幾標本彙籌。而 至頒行新律以來。各法院之判決及解释。發見法律與人情 以免誤

利亞辦法。 均難適用。 之路。至刺配有傷人道。充軍並不荷戈。前淸久已廢除。今日 察監視家族監視學校監視三種。以養其廉恥之萌。而促其自新 之換刑處分。若在審判之前。仍應嚴禁刑訊。罰愈則因犯人之 而定換用笞刑之標準。又必切實聲明此項笞刑。係判決科刑後 由司法部詳審規定。必視乎犯人之身分及其犯罪之性質如何。 國卽用笞刑。亦未見有傷國體。惟是此項換刑。宜有限制。應 **監獄。亦採用笞臀制。德國則莫阿比監獄。有鞭背之罰。似吾** 者。改爲換刑。自可收疏通之效。換刑約分爲罰金監視笞刑三 之懲罰。惟各地方模範監獄。時有人滿之虞。而舊監厲敗。又 不足為執行之所。為目前監獄計。酌將輕徵案件。 爲犯罪增加原因。極爲複雜。自當取積極之感化。不僅恃消極 原呈第六端。謂酌復刺配笞杖等刑。以疏通監獄。本會議以 查笞刑為體罰之一。我國沿用最久。今俄國別列徙勒那耶 不能適用笞刑者改處之。監視則因幼年學生犯罪。用警 分別刑期。量予發配。使無業之罪人。為實邊之土 如能設刑事殖民局於各邊隅。仿俄國發人犯於西比 應處短期刑

內增訂 服務。循資游升。庶幾拔證稍寬。而賢才可期輩出矣。 准其與三年畢業人員。一體應試。 甄取後概行分發京外各級廳 之陳言。亦不如分發各廳練習。為有實際。似宜於甄拔法官規則 恐亦未必盡爲舊州縣舊刑幕之菁英。且在所學習。祇講堂敎授 官。前淸考試時。 洵爲正當辦法。第普通心理。凡向日之循良老吏。多不樂就法 京外各級廳服務。循資溶升。旣廣登進之途。亦宏造就之路。 立學校显業生。皆以考試甄取。而使在所實習若干年月。分發 爲人才之不給。實礙司法之進行。原案擬令舊州縣舊刑幕及私 一條。凡無法核資格而曾充法官或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即有才者不至至者不才之歎。則所頭取者。

甚矣。本會議以爲亟宜查照原案。 辦耳。我國採用此制。領證書者已達數千。法理精深。品行嚴 人情怨望。豈可諱言。今之欲根抵而摧棄之者。夫亦非好為已 師而得保障者。十無二三。因律師而纏訟不休者。十恆八九。 學小生。志氣未定。 正。何敢謂必無其人。然如原呈所稱訟棍土豪。賄買文憑。新 以把持訟案。其與昔日之訟師。為舉世詬病者。祇公私幾微之 以擁護人權。可以維持公道。律師而不賢。可以朋比法官。 若民事則僅託於代訴人名義。並無律師之必要。律師而賢。可 之有律師。本爲保障人民。恐受法外之損害。用意至爲美善。 調驗甄試。並厲行懲戒新草。此誠切中時弊之至言也。夫刑事 原呈第八端。謂宜嚴限律師資格。擬將原領證書之員。概行 亦斷非故作危詞。今為博徵興頌。其因律 概行調驗甄試。 及格者重發 म

方

雜

誌

第

十 卷

詐欺取財。及觸犯刑事範圍罪名者。 人民得享受保障之益。而職斯業者。君子有所表彰。奸猾亦知 方準執行職務。 其有違反功令者。厲行懲戒章程。 並須按律懲辦。庶幾全國 稍涉

26290

不足收因時因地之功。新刑律於諸強盜罪。無惟一之死刑。原 可及時維持治安。司法方面。亦得藉以保守規制。兩圣之道。 政官以他種程序訊勒懲治。 六項立決罪者。另定暫時辦法。限以若干年。劃歸廳外。由行 遇刦掠之案。凡係游兵散勇會匪馬賊。執持洋槍火器並干舊例 宜酌照從前就地正法章程。於盜風未靖省分及臨時戒嚴地方。 **誣新律不治強盜者矣。況法庭審訊。手續繁多。調查困難。** 許法官以自由心證。而揆諸國情及相沿成法。愚民無識。遂有 別由法庭用他種程序。訊鞠懲治。其餘民刑案件。嚴杜他界干 即兩利之方也。至其他民刑案件。 察看情形。盜風果息。卽應統歸法庭審判。庶幾行政方面。旣 仍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統俟年終報部查核。限滿由該省長官 原呈第九端。謂將聚衆刦盜一罪。 伏莽猶多。各省秩序。尚未能完全恢復。自非變通辦理。 本會議以爲治亂用重。古有明徵。民國成立以來。兵機前 如該管行政長官認爲有疑誤時。 自應嚴禁他界干涉。以維法 略仿前清咸同以後舊制。 得 自

會議以為司法爲國家要政。經費自應由國稅項下開支。現在各 原呈第十端。 謂宜保存現有機關。 而由國稅廳支應經費。 本

> 使任事者有枵腹從公之思也。 辦法。於已設處所。主張仍舊。業經交由本會議集議。應俟此 由該省國稅項下給發。蓋旣經認為應留。即不可停其經費。 案議決呈複後。凡可法部與各省認定酌留之處。所需經費。 省都督民政長。以財政短編。電請減省廳級。而司法總長列舉 丽 卽

情。 福斯民也。若不察國情。不求漸進。徒資鈔襲。但飾外觀。其 復強以資格。於是更事之吏。因限制而不能致其用。少年之士。 喻戶曉。即不免由誤生疑。加以法官多未養成。才本不敷。又 能悉治民情。而訴訟之手續太繁。上訴之期限迫促。既未能家 謨可佩。本會議平心商榷。以爲十端所列。八九可以贊同。 可因噎而廢食。該前總長本所經驗。發爲讜言。成見侷捐。 世之人。悉舉新學規模。 過亦不免飾非。甚或維新之輩。摭拾舊時陋習。以肆詆諆。 懷舊思古之心矣。時論紛紜。互為丹素。矯枉或傷於過正。怙 不爲厲民也幾希。羣情量量。惟知便利。怨尤所積。轉以增其 之不善而欲思齊歐美。追步東瀛。擷彼菁華。 民受其痛苦。法律轉為腐階。 靜言思之。誰執其咎。夫因舊律 求速化而無以老其才。賢俊蒙伍噲之羞。庸關遺濫竽之誚。人 新進豈無害羣之馬。舊吏寧少敗稼之禾。惟在絜短以取長。 氣之紛爭。舉世淪胥。 以上十端。本會議盛次討論。斟酌再三。 祛弊宜去其太甚。今之叢謗於法界者。 飄搖風雨。倘復有新舊爭持之暇哉。夫 概予吐唾。不論是非之究竟。轉成意 固由改行刑律。未 **竊謂立言本貴乎**平 起吾廢疾。凡以 TO

東方 雜誌 第十卷 第十二號 內外時報為呈覆事。三月十九日。准國務院函送大總統諭交各省都督 ~ 先。

期預防流弊。而刑事案件。更可責成於評議時參考舊律刑案匯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救弊補偏之一義矣。所有議決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等之刑。庶可融洽新舊。有所準繩。久之而措施遂可悉當。亦 覽秋審條款等書。先知舊時應用何刑。然後適用新刑律某條某 行細則。則法官援引。其有失出失入者。自應嚴定懲戒法。以 害中於人心。浸及於風俗。 出失入之罰。是不必有舊日舞文之弊。而可以啓將來飢法之風。 太寬。法官上比下比。自由心證。雖冒或輕或重之嫌。實無失 所與立者法。而奉行斯法者人。新刑律取賅括主義。主刑範圍 削繁就簡。另行改編。庶官與民交受其益矣。抑尤有進者。 院編制法。亦須按照現時情形。加以修正。訴訟法草案。 m 未可遽廢者。斟酌而損益之。 根本之謀。尤非改定刑律。舉舊律所有。新律所無。習俗相沿。 轉可推行。人民因修改而得所保衞。何所憚而不爲哉。至法 禍機隱伏。所不忍言。今旣編訂施 不能拯人民之疾苦。新律因增損 並應 國

電。 各議員就兩案合併討論。 要務。荷權衡輕重。 檢兩廳及各縣審檢所幫審員。關於財政問題。自應併入司法總 章程五條。現亦議請擴充規復。 法訴訟法草案。均須酌加修改。 編刑律施行法一節。已經本會議認爲必要。並推之於法院編制 故作危詞。本會議以爲法律亟須改良。揆諸國度民情。 各該省行政長官。輿論從違。知之最熟。苟非見聞眞確。豈肯 語。是不獨因財政之困難。抑且謂法律之不良。都督民政長為 會三次。始提出報告書。本會議復於本月二十四日開會提議。 長六條辦法案內。通盤籌議。 酌量減輕殺人及姦盗等條。釐定劃一辦法。是各都督民政長來 日迫不可緩之舉。顧梁前總長條陳司法計畫十端案內。 主張裁減理由。其要點在糜國家無數金錢。增吾民無限痛苦二 議員意見。悉心參酌。於四月一日四月六日四月十六日開審查 審查。當照章指派議員許鼎霖等為審查員。該審查員等徵集各 各議員就兩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為兩案事同一體。決定倂案 文見大事記)等因。本會議遵於三月二十八日列入議事日程。 務院函送大總統渝交司法總長章宗祥擬呈各省設廳辦法。(呈 民政長朱家寶等咸電。 於認為當設之區。 對於刑律太輕一說。可以毋庸再議。 於可以裁減之處。則司法者自當以節用為 則理財者亦應以維持為務。 (電文見大事記)三月二十一日。 公同議決。魚以各都督民政長來電 蓋財政雖極艱難。 暨前清頒布新刑律。 並將常用條文。 惟裁減地方初級審 而司法亦國家 如正當防衛 查司法總長 於請速 實爲今 又准國